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高雄師大學報」錄用稿件辦法

93.03.17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.12.15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報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學報編委會」)為錄用學報稿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來稿限國內各大專院校教師、學術機關專任研究人員，未經發表或出版之學術論述，不接受報導性文章、翻譯文稿及進修研究報告。
- 第三條 凡應徵之稿件，每年三月及九月截稿，並請送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，由該單位彙整後轉請審查。
- 第四條 稿件之審查，每件由學報編委會延聘兩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，並依據其審查意見決定錄用與否。
- 第五條 凡經審查錄用之稿件，作者不得要求抽回。
- 第六條 本學報錄用之稿件，不發放稿費。
- 第七條 來稿之中文稿件二萬字，英文稿件限一萬字(皆含摘要、注釋、圖表及參考文獻)，中英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，超過字數，則不予刊登。
- 第八條 本學報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。
- 第九條 每期得由各類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學者特約稿件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